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『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』

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96年 月 日

議題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 96 年 3 月 2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

意見書 E-mail 至 wba@ncc.tw，或傳真至 02-2343-3938。

為便於本局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